

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參考表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主題	相關法條	備註
強制性交	刑法第 221 條及第 229 條之 1	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倘非配偶，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強制猥褻	刑法第 224 條及第 229 條之 1	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倘非配偶，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	刑法第 227 條及第 229 條之 1	僅限未滿 18 歲之人犯本罪，倘行為人已滿 18 歲，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血親性交	刑法第 230 條及第 236 條	
詐術結婚	刑法第 238 條及第 245 條	
通姦、相姦	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45 條	如配偶縱容或宥恕，則喪失告訴權。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	刑法第 240 條第 2 項及第 245 條	
輕傷害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287 條	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犯輕傷害行為，則屬非告訴乃論。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 281 條及第 287 條但書	
過失傷害	刑法第 284 條及第 287 條	
傳染花柳病、癩瘋病	刑法第 285 條及第 287 條	
意圖結婚、營利、猥褻或性交而略誘婦女	刑法第 298 條及第 308 條	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告訴權人之告訴不得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
侵入住宅	刑法第 306 條及第 308 條	
公然侮辱	刑法第 309 條及第 314 條	
誹謗	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4 條	
誹謗侮辱死人	刑法第 312 條及第 314 條	

妨礙信用	刑法第 313 條及第 314 條	
妨礙書信秘密	刑法第 315 條及第 319 條	
窺視竊聽竊錄	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9 條	
洩漏業務秘密	刑法第 316 條及第 319 條	
洩漏因業務所持工商秘密	刑法第 317 條及第 319 條	
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	刑法第 318 條及第 319 條	
洩漏電腦秘密	刑法第 318 條之 1、第 318 條之 2 及第 319 條	
親屬間竊盜	刑法第 324 條	限於直系血親、配偶、五等親內血親、三等親內姻親或同居共財之親屬之間犯本罪。
毀損文書	刑法第 352 條及第 357 條	
毀損器物	刑法第 354 條及第 357 條	
以詐術使人損失財物	刑法第 355 條及第 357 條	本罪係指意圖毀損他人財物之意，若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則屬詐欺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損害債權	刑法第 356 條及第 357 條	限於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始為本罪之犯罪客體。
妨害電腦使用	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及第 363 條	
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違法蒐集、利用、干擾、變更刪除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6 條	
事業為競爭，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侵害他人商業信譽	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	

盜接、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 侵害他人電信秘密	電信法第 56 條之 1	
以詐欺或脅迫使妻或夫同 意為人工受孕	人工生殖法第 36 條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100 條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片及明知係侵害著作權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製光碟片，則屬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